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议金麒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8,7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3.87%,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 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辛彬先生、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8,7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3.87%,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保障部、基建办合并为保障部,主要职能优化如下: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水暖供应、物业维护维修、绿化及消防安全;

职工宿舍管理、餐厅管理、公寓管理;

建立企业经营场所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建立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制定公司基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基建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基建档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议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议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二、回购议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8,7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3.8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8,787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0,886	53.63	117,139,673	5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477,814	46.37	86,599,027	42.50
合计	203,738,700	100.00	203,738,7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6,667.15万元,货币资金金额120,21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159.98万元,资产负债率25.21%。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19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4.80万股的相关业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19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议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6日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3043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于2017年2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截至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2019年4月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为22,309,281.81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刊登了《关于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为本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基金代码:004165)。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0日。

4、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投资策略: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主要以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等为主。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充分保障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主要投资高流动性的资产,在此基础上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通过将部分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争取增强回报。

6、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8、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4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最后运作日 2019年4月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798,152.47
结算备付金	31,036.32
存出保证金	10,784.35
股票投资	1,096.80
应收利息	24,371.84
资产总计	30,865,441.78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520,838.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4.31
应付托管费	63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4.31
应付交易费用	33,520.86
应付税费	23,610.91
其他负债	109,257.32
其中:预提费用	109,257.32
负债合计	4,692,95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140,156.25
未分配利润	1,032,33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2,48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65,441.78

注:

1、报告截止日2019年4月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41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5,140,156.25份。

2、截止2019年4月4日,还有部分股票未变现,已于2019年4月8日全部变现。

四、清盘事项说明

(一)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2019年4月4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4月5日。

(三)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均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项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1,036.32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2、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0,784.35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3、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4,371.84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4、股票投资市值为人民币1,096.80元,系股票金风科技(代码:002202) 1,096.80元。该资产已于2019年4月8日处置完毕,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73.60 元,扣除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和证管费后,实际收到金额为人民币1,072.44 元,已于2019年4月9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项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1、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4,520,838.02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支付。

2、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544.3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4月22日支付。

3、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36.07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4月22日支付。

4、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544.3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4月22日支付。

5、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3,520.8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支付。

6、应交税金为人民币23,610.9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支付。

7、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09,257.32元,包括审计费、中证报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为人民币75,451.72元,根据最新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基金需要支付的上年度审计费及本次清算审计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00元,已于2019年4月23日支付,少计提的4,548.28元确认为清算期间损益;中证报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33,805.60元,根据最新签订的信息披露费合同,本基金需要支付的中证报信息披露费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已于2019年4月24日支付,多计提的3,805.60元确认为清算期间损益。

(四) 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1,924.54
投资收益(注2)	12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48
清算收入小计	11,901.34
二、清算费用	
交易费用(注3)	1.96
其他费用(注4)	33,422.36
清算费用小计	33,424.31
三、清算净收益(损失)	-21,522.97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止清算期间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注2:投资收益系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止清算期间处置未变现股票发生的损益。

注3:该笔费用为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在4月8日卖出所产生的交易单元佣金等费用。

注4:该费用包含银行汇划费279.68元,中债登和上清所账户维护费12,000.00元,上清所账户查询费400.00元,审计费与最后运作日账面计提金额的差额4,548.28元,信息披露费与最后运作日账面计提金额的差额-3,805.60元,律师费20,000.00元。

(五) 截止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4日基金净资产	26,172,489.9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	-21,522.97
减: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4日)申请,2019年4月8日确认的赎回款	3,863,208.17
二、2019年4月29日基金资产净值	22,287,758.8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4月2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2,287,758.8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9年4月3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划款手续费后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14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3.7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6日

5、产品金额:4,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5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否	47.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